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2021〕8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我校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依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印发本学年推优工作的通知，望各相关团总支、团支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标准

1、年满18周岁，有1年以上团龄且已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思想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靠拢党组织。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入党动机端正，有为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的决心。

3、严格履行《团章》，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尊师爱校、团结同学、为人正直、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当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推优入党”具体要求：

(1) 每个团支部 3-5 人，要求上学期无挂科，且学期成绩排名靠前（原则上排名在本班前 40%），新生班级重点考察思想表现。

(2) 思想政治上先进。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4)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做到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5)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6) 学校各团学组织原则上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推荐名额按照该组织团员人数的 20%确定。

二、“推优”工作的程序

1、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监督考核。

2、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需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校团员评优机制，然后召开团支部委员讨论会，严格按照以上标准研究确定推荐对象，经参会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以上），确定推荐名单。

3、推荐名单在班级团支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应，无异议后，团支部组织推荐对象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审核表》，准备各种支撑材料，由班级团支部填写意见、汇总上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审定。

4、各班“推优”小组将以上表格交至学院团总支，由各学院团

总支将以上材料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交于学生活动中心校团委组织部（联系人：倪子旭，联系电话：3854706）。

5、经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审核之后，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并向全校公示。由全校同学进行监督。

6、公示后，如无异议，报推荐对象至所在二级学院党支部。

三、“推优”的要求

各团支部委员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地推荐 团员中的优秀分子，同时必须实事求是的上报推荐对象的思想学习情况。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班级团支部本学期的推优资格和评优资格，并对相关学生干部予以相应处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请直接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委员会

